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 海鸿股份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鸿股份
股票代码	60326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立
电话	0519-6802018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电子邮箱	liul@sqgl-c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955,813,426.32	2,642,046,365.52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5,054,568.47	939,907,763.01	-0.82
营业收入	559,470,240.74	577,477,288.07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1,388.55	25,154,468.10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16,299.17	19,901,118.36	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74,709.38	-51,316,087.71	23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31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	9,7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吴建平	境内自然人	13.16	20,737,590	0	无	0
金发平	境内自然人	12.48	19,656,560	0	无	0
杨华	境内自然人	4.00	6,308,567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合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042期资产受托投资资金	其他	3.57	5,629,110	0	无	0
共青城天保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4	4,784,642	0	无	0
高伟坤	境内自然人	2.29	3,604,545	0	无	0
周高吉	境内自然人	1.63	2,574,540	0	无	0
许智刚	境内自然人	1.19	1,868,212	0	无	0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上基金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828,205	0	无	0
杨碧莹	境内自然人	1.15	1,818,600	0	无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提示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鸿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7号文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收市股本总额91,4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2.50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7.55元/股。海鸿股份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1,048,8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18,938.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65,89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53,043.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153,043.16
减:以前年度已用募集资金	107,029,983.36
本年度已用募集资金	1,586,7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2,551.04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0,000,000.00
加:收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37,098.71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00,827.67

注: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金额为9,100,827.67元关于专项账户如下:

实施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海鸿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19102026092		9,100,827.67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海鸿股份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2241444	53,200,000.00	已注销【注】	冷却塔智能环境检测研究中心项目
海鸿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173635	80,000,000.00	已注销【注】	偿还本息负债
海鸿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10100235432	13,953,043.16	已注销【注】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7,153,043.16	9,100,827.67	

注:经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境检测研究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为8,05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5,264.83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预计建设工期2年。新项目增加了原项目的目标,并增加了冷却塔设备前赴后的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新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探索和提升冷却塔技术提供了充足的条件,有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改善和提高产品性能与性价比,此次变更更加符合冷却塔技术的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69 公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2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冷却塔智能环境检测研究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投资并将项目募集资金5,264.83万元用于新项目“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8,050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4,71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6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61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冷却塔智能环境检测研究中心项目	是	5,320	60.47	未发生分期投入	0.00	60.47	—	100.00	本项目已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注】	否
冷却塔智能环境检测研究中心项目	否	—	5,264.83	未发生分期投入	115.68	1,362.90	25.89	2024年8月1日	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未发生分期投入	0.00	8,000.00	—	100.00	不适用	否
偿还本息负债	否	1,395.30	1,395.30	未发生分期投入	0.00	1,395.30	1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715.30	14,715.30	—	115.68	10,168.68	—	73.49	—	—

注:1:经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境检测研究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为8,05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5,264.83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预计建设工期2年。新项目增加了原项目的目标,并增加了冷却塔设备前赴后的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新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探索和提升冷却塔技术提供了充足的条件,有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改善和提高产品性能与性价比,此次变更更加符合冷却塔技术的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3:上表出现总计数与所列项目总计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	原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冷却塔智能环境检测研究中心项目	5,264.83	未发生分期投入	115.68	1,362.90	25.89	2024年8月1日	8	—	—
合计	—	5,264.83	—	115.68	1,362.90	25.8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请详细说明)

经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境检测研究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为8,05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5,264.83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预计建设工期2年。新项目增加了原项目的目标,并增加了冷却塔设备前赴后的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新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探索和提升冷却塔技术提供了充足的条件,有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改善和提高产品性能与性价比,此次变更更加符合冷却塔技术的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3: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